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55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、函文附件一、附件二、

A09000000E_1140055906_senddoc2_Attach3.pdf
(A09000000E_114005590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590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5906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5906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59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4年4月29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45666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號令，諒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